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9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南红线、规划广永路南红线和规划芳润西巷南红线；东至规划英培街西红线；南至规划芳泽西路及芳泽东路南红线；西至规划芦西路东红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U21 排水设施用地、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U14 供热用地、S31 公交枢纽用地、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、G1 公园绿地、S1 城市道路用地、E1 水域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